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

訴訟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陳錦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達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鏡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張佑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兩造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記載，兩造並未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相對人於起訴時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以聲請人取得之工程款無法律上原因等，請求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25,234元或3,982,331元，屬非契約法律關係所生債權而涉訟，亦非以本院為特別管轄法院，本件即應以聲請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爰聲請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二、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

01 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  
02 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  
03 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  
04 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  
05 明示或默示為之，均無不可，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  
06 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皆有管轄  
07 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本件相對人向本院起訴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系爭契  
09 約、民法第179條、第263條準用第260條、第213條第1、3項  
10 等規定，請求聲請人返還溢領工程款及相對人代墊之款項合  
11 計2,025,234元（先位聲明），暨除前揭溢領工程款及相對  
12 人代墊款項合計2,025,234元外，相對人尚須代聲請人清償  
13 訴外人毅和實業有限公司之混凝土料款1,957,097元，以取  
14 得混凝土之檢測報告，待相對人代聲請人清償後，就相對人  
15 代清償訴外人毅和實業有限公司之混凝土料款1,957,097  
16 元，相對人主張依民法第172、176及179條請求聲請人返  
17 還，是聲請人共應給付相對人3,982,331元（計算式：2,02  
18 5,234元+1,957,097元）（備位聲明），相對人並主張債務  
19 履行地在苗栗縣竹南鎮等語。查系爭契約第二條記載：「工  
20 程地點：竹南鎮和誠街26號。」（卷第29頁），聲請人亦未  
21 爭執工程地點於苗栗縣竹南鎮，顯見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之  
22 債務履行地在苗栗縣竹南鎮。依前開說明，雙務契約當事人  
23 互負之債務，各該債務約定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則  
24 相對人本於系爭契約為本件請求，且主張系爭承攬契約約定  
25 債務履行地在苗栗縣竹南鎮，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有管轄  
26 權。從而，聲請人以前揭情詞主張本院無管轄權，聲請將本  
27 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郭娜羽